

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3.13

项目名称	年产9000吨型材表面喷塑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109.74m <sup>2</sup>
建设单位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4.1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处理生产废水采取一套气 浮+絮凝沉淀+pH调节处理后 通过园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 管网,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 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园区 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 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 气罩收集后采取气旋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 排气筒排放至所在建筑屋顶 高空;水分烘干工段燃烧废气

		<p>通过该工段物料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处理后接入排气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通过排放至厂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过分类处置排放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u>暂无</u>。</p>
<p>总量控制指标</p>	<p>COD<sub>Cr</sub>0.238t/a、NH<sub>3</sub>-N 0.024t/a（本次废水含生产废水，由此COD<sub>Cr</sub>和NH<sub>3</sub>-N含原有项目的生活源）、VOCs 0.019t/a、工业烟粉尘0.165t/a、SO<sub>2</sub>0.144t/a、NO<sub>x</sub>0.675t/a</p>	
<p><b>承诺：</b>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XXXXXX。</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型材表面喷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6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5
附表 .....	2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28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 附图 4 厂区总平布置图
-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百步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8 现场踏勘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型材表面喷塑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15152		
建设单位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6.449 秒, 30 度 33 分 24.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019-330424-33-03-815152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施工工期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200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2000
<p><b>承诺:</b>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及***承担全部责任。</p>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所涉及的工艺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中的“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可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类别	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有无铬钝化等工艺的”类项, 实行简化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u> 审查机关: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的环保意见》 (浙环函[2018]466 号)</u>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 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 <u>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420006)</u>		

	<p>② 管控要求：1、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2、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p>																		
<p>“三线一单”情况</p>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u>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u> 管控单元：<u>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u>ZH33042420006</u></p>																		
<p>“三线一单”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态保护红线</b></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源利用上线</b></td> <td>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质量底线</b></td> <td>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汇同整个厂区内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VOCs 和燃烧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td> <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b>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b>环境质量底线</b>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汇同整个厂区内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VOCs 和燃烧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b>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b>环境质量底线</b>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汇同整个厂区内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VOCs 和燃烧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部分）			
	表 1-2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涂料，其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限值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 VOC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1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更换根据初装量定期进行更换，并要求使用碘值大于 800 的活性炭
		2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产生的 VOCs 处理效率可达到 75%
	强化监督执法	1	加大 VOCs 排放监管，开展监测执法联合检查，对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生产，未按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 VOCs 排放措施，未建立和保存相关台账，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按照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
	2.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			

(2020)157号),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规范建设排放口、规范设置标志标识。</p>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 3.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9 年,嘉兴市发布《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嘉政办发〔2020〕48 号修正),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p>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区，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并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1 削减替代。</p>	符合
<p>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sup>3</sup>，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sup>3</sup>。2020 年底，全市天然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p>	<p>本项目固化加热属于工业炉窑，不涉及新增锅炉。</p>	符合
<p>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 VOCs 浓度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符合
<p>严格落实《省环保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大力推进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和电子信息等行业 VOCs 深化治理。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 VOCs 逸散；产生 VOCs 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的涂料。产生 VOCs 的工序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p>	符合

<p>2019 年底，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实现实时在线监管。积极推进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汽修行业底色漆应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应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b>4.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部分）</b></p> <p>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的涂料。要求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由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b>1、项目概况</b>			
	<p>项目由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企业目前共设置两个厂区，分别为百步经济开发区、中顶产业园区（即百步工业区北 A 区），武原厂区目前已整体转让。本次项目位于中顶产业园区（即百步工业区北 A 区）。</p> <p>本次项目主要采用以铝型材为原材料，经前处理、水分烘干、喷粉、固化、冷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成套铝型材立式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吨型材表面喷塑的生产能力。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330424-33-03-815152。</p>			
	<b>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b>			
	<b>主体工程</b>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4#车间	本次项目位于车间的一层，二层至四层目前为闲置状态。 所有生产线均位于该车间内；原材料堆放处、成品堆放处均位于车间内。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b>依托工程</b>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b>环保工程</b>	<b>废气</b>	本项目共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1、固化炉进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两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7，目前该产业园内排气筒编号已经至 DA006）。 2、水分烘干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至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之后接入排气筒。	
		<b>废水</b>	清洗废水经过一套气浮+絮凝沉淀处理装置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b>固体废物</b>	车间内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库，其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在车间成品仓库旁边的设置一个约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具体位置见附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b>噪声</b>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b>其他</b>		\		
<b>运输</b>		\		
<b>公用工程</b>	<b>给水</b>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b>排水</b>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		

		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热	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厂区内，厂区内的管网长度约为 30 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污水处理厂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6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h，全年生产 300 天，本次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其他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喷塑铝板	300	t/a	9000	约 240 万 m <sup>2</sup>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涉密删除

表 2-4 单条喷淋式前处理尺寸参数表

涉密删除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喷塑生产线	辅料	其他辅料及包装材料	吨/年	\	30	\
	\	水	吨/年	\	6000	\
	\	电	万度/年	\	266	\
	\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年	\	45	管道接入
4#车	原料	铝材	吨/年	\	9000	\

间一层	塑粉	吨/年	\	40	\
	脱脂剂	吨/年	\	24	\
	无铬钝化剂	吨/年	\	24	\

塑粉：环氧树脂热固性塑粉  
 无铬钝化剂：钛酸盐 1.2%、氢氟酸 1.0%、钼酸盐 4.0%、硝酸 0.3%、柠檬酸 0.2%、水余量。  
 脱脂剂：硫酸 4.8%、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0.2%、氢氟酸 2.3%、柠檬酸 0.2%、水余量。

### 5、厂区平面布置

#### (1) 项目四至关系

项目拟选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工业区北A区中的4号楼的一层内，建设单位用地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为百步大道；南侧为百兴路；西侧为园区路，隔路为海盐县恒龙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大横港支流。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 项目总平布置

本项目使用厂区内 4#厂房中的一层，厂房的北侧及中间部分均设置生产流水线；南侧部分为仓库、办公、会议室内，其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厂房旁；废气和废水设施位于厂房北侧墙体外；危废仓库和化学品库及原材料仓库均位于车间内的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车间距离 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无	\	\	\	\	\	\	\	\
声环境	无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无	\	\	\	\	\	\	\	\

注： 1、大气环境：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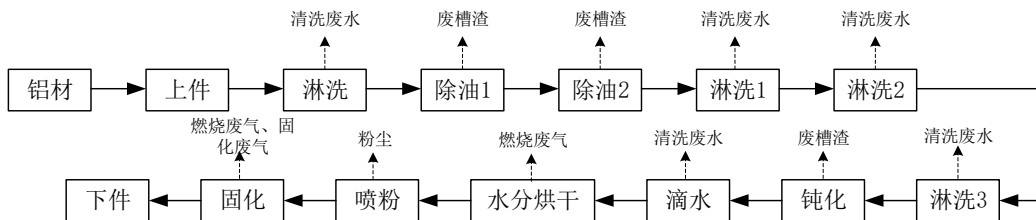


图 2-1 铝材喷塑流水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前处理

前处理包括上件后先淋洗，在进行两道除油，除油后经过三道淋洗和一道钝化，以及钝化后的滴水 and 烘干工序。所有清洗均采用往工件喷淋形式，流水线自带喷淋水循环系统，在喷淋中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少量溢流，溢流的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除油和钝化同样采用喷淋，其除油槽及钝化槽内的槽液在流水线内循环使用，根据浓度要求定期增加脱脂剂及钝化液，除油槽及钝化槽内的槽液不更换，仅定期对槽渣进行打捞。钝化后进行滴水及热烘干，热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设备采用热风循环技术（由燃烧机、加热室、热循环风机组成），大大减少天然气的耗量。

### (2) 喷塑、固化

经过滴水烘干的铝材进入自动喷粉房，静电喷塑工艺即为采用喷涂设备把粉末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房内自带大旋风分离器，将未喷至工件的塑粉通过下方的收集槽至分离器收集后至分离器分离后回到供粉中心，回用的粉末经过粉筛筛分后再进入供粉箱。喷塑后的工件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采用内部行车进入到固化炉，固化可使粉末涂料中的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羟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固化过程分为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四个阶段，温度升高到熔点后工件上的表层粉末开始融化，并逐渐与内部粉末形成旋涡直至全部融化。喷粉设备流水线的粉末全部融化后开始缓慢流动，在工件表面形成

薄而平整的一层，称为流平，温度继续升高达到胶点后有几分短暂的胶化状态，之后温度继续上上粉末发生反应二固化。固化炉的烘道采用直通式结构，底部送风顶部回风方式热风循环方式，炉温均匀，保温效果好，能耗降至最低。工件出口设有锁温风机，防止热气外溢。固化烘道废气排放系统采用动力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靠近烘道的出入端，本次项目在工件进入固化炉及出固化炉两侧均设置集气罩，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固化、天然气燃烧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粉尘）
		水分烘干	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粉尘）
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淋洗	清洗废水（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LAS）
3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除油、钝化	废槽渣
		喷粉	收集粉尘
		生产工序	废包装桶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文 号	审批时 间	项目主要内 容	实施情 况	验收情况	其他
百步经济 开发区	浙江友邦集成 吊顶固份有限 公司现状评估 报告	盐环建 [2011]3 号	2011.1. 11	基础模块 14388762 块 /年；辅助模 块 3789103 件/年；功能 电器 628646 台/年	停产	无需验收 （现状评 估），目 前已停产	目前已整 体转让
	百步工业区集 成吊顶生产基	盐环建 [2011]3	2011.2. 15	基础模块 （集成吊顶	停产	[2012]195 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地建设项目	1号		板块) 900万块及功能模块(照明、换气、取暖) 40万套/年			
	年产16万平方米多元化柔性金属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4]31号	2014.3.24	年产16万平方米多元化柔性金属装饰材料	目前停产状态	盐环竣备(2018)4号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年产8万平方米铝合金金属复合板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5]80号	2015.6.26	年产8万平方米铝合金金属复合板	暂未投产	/	/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盐环建[2011]31号	2011.2.15	年产基础模块1500万块、功能模块68万套	未投产	/	<b>目前已整体转让</b>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盐环建[2015]99号	2015.8.10	年产基础模块2100万片/年 基础模块80万套/年 公装产能50万平方米/年	已投产	2019年10月企业自主验收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年产2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及智能仓储异地技改项目	盐环建登备[2018]31号	2018.1.0.23	年产2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	部分实施	2020年8月31日企业自主验收(阶段性)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年产40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及其构件建设项目	盐环建登备[2018]16号	2018.8.9	年产40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 655万套构件	暂未投产	/	/
	年产10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建设项目	盐环建登备[2020]75号	2020.1.2.22	10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	在建状态	/	拟在2024年6月底之前建成并验收
	年产3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铝板技改项目	盐环建登备[2022]27号	2022.8.26	年产3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铝板	已建	未完成验收	现已委验收检测, 拟在2024年6月之前完成自主验收
中顶产业园	年产40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及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655万套吊顶电器、350万平方米集成墙	编号: 嘉环盐建登备[2019]29号	2019.5.24	一期: 年产655万套吊顶电器、350万平方米	部分实施	2021年12月22日企业自主验收(阶段性)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面建设项目)						
武原工业园区	年产 300 万套集成吊顶用铝制配件（内部配套）生产项目	盐环建[2010]205号	2010.12.23	集成吊顶用铝制配件 300 万套/年	已实施	环验（2011）122号	目前已经整体转让，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年产 300 万套集成吊顶用铝制配件氧化处理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3]92号	2013.7.9	集成吊顶用铝制配件 300 万套/年	未实施	不在实施	/

表 2-8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表

类别	项目	申领时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其他
					废水量	CO D	NH <sub>3</sub> -N	其他	SO <sub>2</sub>	NOx	工业烟（粉）尘	VO Cs	其他	
登记管理		2020.7.21	嘉兴市生态环境海盐分局	91330006702752064001W	/	/	/	/	/	/	/	/	/	/

武原街道厂区目前已经整体转让，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已注销，登记管理未体现污权总量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百步经济开发区厂区								
一般排放口	DA001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0	0.048	是	未投产（年产 8 万平方米铝合金金属复合板技改项目）
			氮氧化物	0.29	0	0.29	是	
			工业烟粉尘	0.0014	0	0.0014	是	
	DA002	压制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0.0026	0	0.0026	\	目前停产状态（年产基成模块 2100 万片/年 基础模块 80 万套/年 公装产能 50 万平方米/年）
			非甲烷总烃	0.0034	0	0.0034	\	
	DA003	描胶、刷漆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0.0221	\	\	\	
			非甲烷总烃	0.5503	\	\	\	
	DA004	喷漆、晾干	二甲苯	0.0727	\	\	\	
非甲烷总烃			0.2777	\	\	\		

	DA003 和 DA004 合计		二甲苯	0.0948	0.0593	0.0948	是	003 和 004 目前合并一套设置和一套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28	0.5376	0.828	是	
	DA006	上胶、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	0	0.3	是	在建
	DA007	淋胶	非甲烷总烃	0.26	0.26	0.26	暂未验收	已建

注：原审批已整体转让的不在体现该表中  
中项产业园区厂区（本次项目所在厂区）

一般排放口	DA001	投料、混料、磨粉废气	工业烟粉尘	0.347	0.144+0.168=0.312	0.347	是	实际改成了两个排气筒 DA001 和 DA007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1	0	0.291	是	\
	DA00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1	0	0.291	是	\
	DA004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	0.046	0.09	是	\
	DA005	木材加工粉尘	工业烟粉尘	0.0578	0.046	0.046	是	\
	DA006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3	0	0.0943	是	\

武原街道厂区的铝氧化生产线已整体转让（设备、厂房等整体转让），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百步经济开发区厂区						
一般排放口	COD	0.679	0.198	0.679	是	\
	NH <sub>3</sub> -N	0.068	0.020	0.068	是	\
中项产业园区厂区						
一般排放口	COD	0.173	0.173	0.173	是	\
	NH <sub>3</sub> -N	0.017	0.017	0.017	是	\

表 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
百步经济开发区						
<b>危险废物</b>						
生产过程	废 UV 灯管	0.013	0	0.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胶水包装物	0.8	0	0.8		\
	废包装桶	1.602	1.0	1.602		\
	漆渣	0.3	0.3	0.3		\
	废活性炭	26.55	15.0	26.55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生产过程	废催化剂	0.01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边角料	192.5	28.5	192.5		\
	废次品	108	0	108		\
	废包装	4.0	1.0	4.0		\
	废转印纸	10.6	0	10.6		\

中项产业园区						
<b>危险废物</b>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42	2	42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废切削液桶	0.08	0.05	0.08		\
	废切削液	0.4	0.2	0.4		\
	废包装桶	0.32	0.30	0.32		\
	废矿物油	0	0.05	0.05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生产过程	边角料	540	240	54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	3	2.5	3		\
	收集的粉尘	6.2	5.0	6.2		\
<b>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b>						
<b>表 2-12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b>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铝板技改项目目前已经实施一段时间，但暂为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尽快完成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2022.6.30 之前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化	有组织 (DA008)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13	0.005	0.0384	进出口集气罩	80%	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	75	符合	0.033	0.001	0.01	7200			
			粉尘		0.3	0.011	0.082					95		0.014	0.0006	0.004				
	SO <sub>2</sub>		0.4		0.016	0.115	0					0.4		0.016	0.115					
	NO <sub>x</sub>		1.875		0.075	0.54	0					1.875		0.075	0.54					
	水分烘干段天然气燃烧		粉尘		0.4	0.003	0.021	出料口集气罩	80%	活性炭吸附后接入排气筒	是	0		0.4	0.003	0.021				
			SO <sub>2</sub>		0.5	0.004	0.029					0		0.5	0.004	0.029				
			NO <sub>x</sub>		2.3	0.019	0.135					0		2.3	0.019	0.135				
	喷塑		粉尘		/	0.017	0.12	/	/	/	/	/		/	/	0.017		0.12		
	固化及燃烧		非甲烷总烃		/	0.001	0.0096	/	/	/	/	/		/	/	0.001		0.0096		
			粉尘		/	0.003	0.02	/	/	/	/	/		/	/	0.003		0.02		
			SO <sub>2</sub>		/	0.004	0.029	/	/	/	/	/		/	/	0.004		0.029		
			NO <sub>x</sub>		/	0.019	0.135	/	/	/	/	/		/	/	0.019		0.135		
	VOCs 合计					/	/	0.048	/	/	/	/		/	/	0.019		/		
	工业烟粉尘合计					/	/	0.243	/	/	/	/		/	/	0.165		/		
SO <sub>2</sub> 合计					/	/	0.144	/	/	/	/	/	/	0.144	/					
NO <sub>x</sub> 合计					/	/	0.27	/	/	/	/	/	/	0.675	/					

注：①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系数计；根据废气治理方案，废气量为 40000m<sup>3</sup>/h~50000m<sup>3</sup>/h（变频风机，按照 40000m<sup>3</sup>/h 计算浓度）。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口位于废气治理设施后，废气量按照天然气燃料原料量系数计算

结合集气罩尺寸进行计算为 8000m<sup>3</sup>/h;  
 ②水分烘干天然气用量占总用量的 20%，固化烘干天然气量占总用量的 80%；  
 ③天然气中含硫量按照 200 计。  
 ④喷塑在密闭喷塑流水线内实施，且自带负压塑粉回收装置，少量通过出口通道的进出口逸出，逸出按照喷塑粉尘产生量的 1%计。

根据脱脂剂和钝化剂的 MSDS，无铬钝化剂中氢氟酸 1.0%、硝酸 0.3%；脱脂剂中硫酸 4.8%、氢氟酸 2.3%。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本项目脱脂剂和钝化剂中的各类酸占比较低，酸雾废气属于指南中附录 B 产污系数可忽略一栏，则不进行酸雾定量计算。本项目为粉末喷涂，根据同类企业类比，恶臭影响较小，不做具体分析。

表 3-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7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46'5.902"	30°33'25.517"	20	0.9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
		粉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
		SO <sub>2</sub>							\	
		NO <sub>x</sub>							\	

表 3-3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4 号楼一层（喷塑车间）	5.0	118	45	105	2	7200	正常	0.001	0.019	0.004	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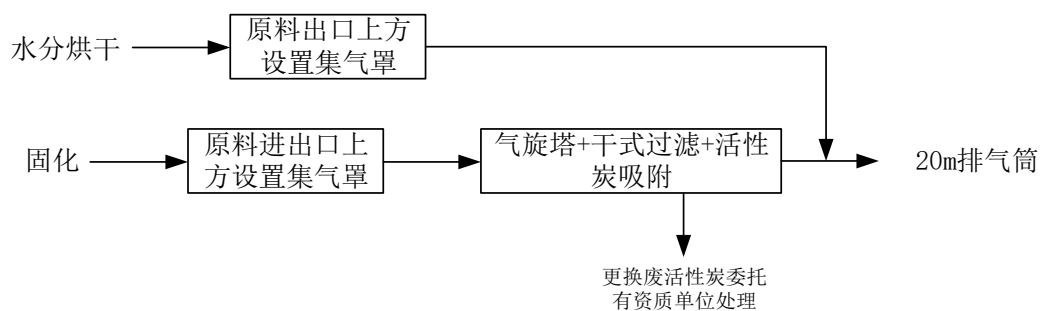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喷塑在密闭房内进行，喷塑进行为负压状态，喷房内自带大旋风分离器，将未喷至工件的塑粉通过下方的收集槽至分离器收集后至分离器分离后回到供粉中心，回用的粉末经过粉筛筛分后再进入供粉箱。未被收集槽部分量较小，约占 1%，通过通道出口处逸散。

## 2、营运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W <sub>1</sub>	398	COD	类比法	350	0.14	化粪池	\	\	\	类比法	350	0.14	398	7200
				氨氮		35	0.014						35	0.014		
喷塑前处理	脱脂、钝化、水洗	生产废水	900	COD	类比法	800	0.72	气浮+絮凝沉淀	3000	是	62.5	类比法	300	0.27	900	7200
				氨氮		35	0.0315						20	0.018		
				总氮		70	0.063						40	0.036		
				SS		600	0.54						50	0.045		
				石油类		20	0.018						10	0.009		
				氟化物		20	0.018						5	0.005		

				LAS	20	0.01 8					20	0.01 8	
--	--	--	--	-----	----	-----------	--	--	--	--	----	-----------	--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120°45'44.164"	30°32'57.07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50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氨氮	35		
									总氮	70		
									SS	4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LAS	20										

表 3-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总排口	120°46'5.815"	30°33'29.520"	附近水体	间断排放	\	大横港支流	Ⅲ类	120°46'5.714"	30°33'30.2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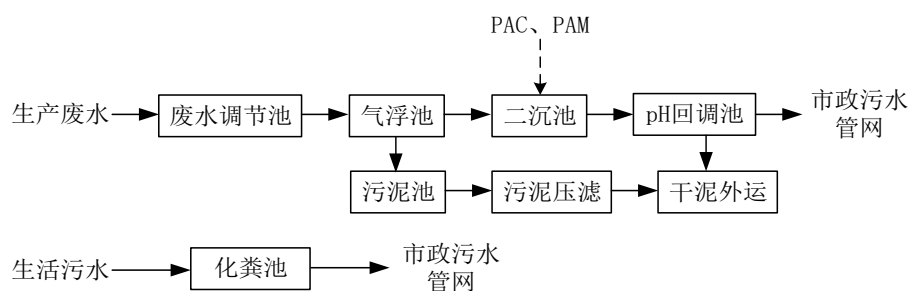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图

生产废水由车间自流入废水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然后经泵提升至气浮池，通过 PH 自动控制系统加入液碱，调节 PH 在 8.0 左右后，加入 PAC、PAM,然后自流至沉淀区沉淀，上清液进入二沉池继续加入液碱调节 PH 在 9.0 之间后加入 PAC、PAM 流入二沉池沉淀，上清液经 PH 回调后进入中间水池达标排放。初沉池、二沉池的污泥进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定期由压滤机压滤，滤液回调节池，干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所示。

表 3-7 废水处理效果

工艺名称	进出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氟化物	LAS	石油类
气浮	进水	800	600	35	70	20	20	20
	出水	600	100	30	60	10	20	10
	去除率%	25	83	14	14	50	0	50
二级沉淀	进水	600	100	30	60	10	20	10
	出水	300	50	20	40	5	20	10
	去除率%	50	50	33	33	50	250	0
排放标准/回用水标准		500	400	35	7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4	喷塑	生产线 1	前处	频发	类比法	80~85	流水线内设置	20dB	类比法	60~65 ~65	7200

号车间	生产线	生产线 2	理、喷塑、固化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保温材料、隔声、减振、生产期间车关闭门窗，部分车间密闭	20dB	类比法	60~65	7200
注：生产线为一整个流水线，设备均位于流水线内，因此整个流水线按照点源统计											
环保工程	风机	风机	废气治理	频发	类比法	80~85	独立风机房、隔声减震	8~12dB	类比法	68~70	7200

在采取车间隔声降噪、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喷塑	喷粉、气旋塔	收集粉尘	喷粉	固态	环氧树脂、烟尘	900-099-S59	\	每天产生	产污系数	0.4	/	外卖综合利用	0.4	外卖综合利用
/	/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塑料、纸	900-099-S59	\	每天产生	类比	2	/		2	
<b>危险废物</b>														
喷塑前处理	除油	废槽渣	除油	固液态	氧化皮、泥渣	336-064-17	T/C	每周产生	产污系数	3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委托有资质单
	钝化	废槽渣	钝化	固液态	氧化皮、泥渣	336-064-17	T/C	每周产生	产污系数	3	桶装		3	

	除油、钝化	废包装桶	前处理	固态	有机物	900-041-49	T/In	每天产生	产污系数	0.2	桶装		0.2	位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态	水、金属盐、金属	336-064-17	T/C	每天产生	产污系数	27	渗袋装		2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900-039-49	T	每500h产生	物料衡算	30	渗袋装		30	
<p>*废包装桶未破损的由原材料厂家回收作为原有用途，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初装量和更换频次计算。活性炭初装量按照2t计。</p>														
<b>生活垃圾</b>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	\	每天产生	类比法	3.9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b>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b>														
\	\	\	\	\	\	\	\	\	\	\	\	\	\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3-10。</p>														
<b>表 3-10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拟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车间成品仓库旁边，面积为 30m<sup>2</sup>，一般固废大约每月清运一次，则暂存量不超过 1.0t。由此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可满足本次项目的暂存要求。

(2)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现有一处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其面积约为 30m<sup>2</sup>；本项目危废新增暂存量最大约为 15.8t，危废最多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则危废库可满足危废暂存增量。

(2) 本项目危废均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危废暂存场所，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措施。

## 6、环境风险

表 3-1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钝化剂中硝酸	前处理	4#车间一层化学品库	7697-37-2	0.006	7.5	0.0008
2	钝化剂中氢氟酸			7664-39-3	0.02	1	0.02
3	脱脂剂中硫酸			7664-93-9	0.096	10	0.0096
4	脱脂剂中氢氟酸			7664-39-3	0.046	1	0.046
5	天然气	固化、烘干	厂区内管道	68476-85-7	0.53	10	0.053
6	危险废物	/	危废库	\	15.8	50	0.316
$\Sigma(q_n/Q_n)$							0.445

原辅料暂存按照备用一个月的量

表 3-11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库(脱脂剂、钝化剂)、危废仓库(废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地表水	要求企业在危废库内设置收集沟或收集围堰，防止泄露。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
2	污水处理站	地表水	未达标直接外排造成对污水处理厂的冲洗，要求

			设置事故应急池
3	化学品库（脱脂剂、钝化剂）、危废仓库（废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大气	要求企业在危废库和化学品库周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化学品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存放处远离明火源。

### 7、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本项目所在厂区-百步工业区北 A 区）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生产+生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建议值
COD	0.065	0.173	0.238	排污权交易	1:1	0.238	0.238
NH <sub>3</sub> -N	0.007	0.017	0.024			0.024	0.024
VOCs	0.019	0.766	0.785	调剂	1:1	0.019	0.785
工业烟粉尘	0.165	0.405	0.57			0.33	0.57
SO <sub>2</sub>	0.144	0	0.144	排污权交易	1:2	0.288	0.144
NOx	0.675	0	0.675			1.35	0.675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局同意，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总量建议值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

\*\*注：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该厂区的废水未取得总量的排污权交易，由于本次项目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因此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时按照全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

### 8、自行监测

表 3-13 自行监测要求-在线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仪器名称	安装位置	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其他
\	\	\	\	\	\	\	\	\	\

表 3-14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1次/半年	\
\	\	雨水排放口	\	pH、COD、悬浮物	1次/季	\
废气	DA007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速、温度、压力、湿度、气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a	\
	厂界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a	\
	厂区内	厂区内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a	\
噪声	#1	厂界东	\	昼间 Leq(A)	1次/季度	\
	#2	厂界南	\	昼间 Leq(A)	1次/季度	\
	#3	厂界西	\	昼间 Leq(A)	1次/季度	\
	#4	厂界北	\	昼间 Leq(A)	1次/季度	\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固化、天然气燃烧(DA007)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克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700~1000m <sup>2</sup> /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浓度，吸附设施内结构及活性炭填充量不同，废气去除效率在60~90%之间。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少，各个环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且产生浓度不高，且烟气温度低于45℃，只要废气设计合理，按照有机废气工程设计确保废气在活性炭箱内的停留时间，则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可达到7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60mg/m <sup>3</sup>	
		粉尘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化工序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300mg/m <sup>3</sup>
	固化、天然气燃烧、喷塑等(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0mg/m <sup>3</sup>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0.4mg/m <sup>3</sup>	
		NO <sub>x</sub>	/		0.12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DW001)	COD	气浮+絮凝沉淀+pH调节处理达标后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40mg/L
			氨氮			2mg/L (4mg/L)

		总氮	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管网送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为每年 11.1 至次年 3.31 执行)
				12mg/L (15 mg/L 为每年 11.1 至次年 3.31 执行)
				10mg/L
				1mg/L
				/
				0.5mg/L
				40mg/L
生活污水 (DW001)	COD	氨氮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mg/L (4 mg/L 为每年 11.1 至次年 3.31 执行)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 (2)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要求企业对高噪音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器、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6) 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 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 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 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 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喷粉、气旋塔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除油	废槽渣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钝化	废槽渣	危险固废	
	除油、钝化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1、对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喷塑生产线的前处理工序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做好防渗。 2、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b>生态保护措施</b>	无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1、要求企业在危废库内设置收集沟或收集围堰，防止泄露。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 2、生产线的前处理各个槽体下方设置大收集槽，防止跑冒滴漏； 3、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池的容积应不小于废水 1 日的产生量； 4、要求企业在危废库和化学品库周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化学品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存放处远离明火源。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46	1.818	0	0.019	0	0.065	0.019
	工业烟粉尘	0.358	0.787	0	0.165	0	0.523	0.165
	SO <sub>2</sub>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Ox	0	0	0	0.675	0	0.675	0.675
废水	排水量	2622	3450	0	1298	0	3920	1298
	COD	0.105	0.173	0	0.052	0	0.157	0.052
	NH <sub>3</sub> -N	0.005（0.01）	0.017	0	0.003 （0.005）	0	0.008（0.015）	0.003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40	540	0	0	0	240	0
	废包装材料	2.5	3	0	2	0	4.5	2
	收集的粉尘	5	36.8	0	0.4	0	5.4	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0.05	0.08	0	0	0	0.05	0
	废切削液	0.2	0.4	0	0	0	0.2	0
	废活性炭	2	42	0	30	0	32	30

	废包装桶	0.3	0.32	0	0.2	0	0.5	0.2
	废矿物油	0.05	0	0	0	0	0.05	0
	污泥	0	0	0	27	0	27	27
	废槽渣	0	0	0	6	0	6	6
*注：以上数据仅体现百步工业区北 A 区的数据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括号内数值为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中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相关污染物相对应浓度计算所得结果。

